

中山主義要畧

馬銖智題

革命尚未成功
同志仍須努力

序

中山先生有言曰：「人羣之進化，以時考之，可分爲三期：曰不知而行，曰行而後知，曰知而後行。○人有三系：先知先覺者，創造發明；後知後覺者，倣效推行；不知不覺者，竭力樂成」○今當知而後行之時期。吾人既服膺先生之主義，勉爲後知後覺者，則其知有所未盡，固不足以倣效推行，而不知不覺者，欲其竭力樂成，亦有行而後知之義存乎其中，非終於不知不覺也。盡知之道奈何？則有先生之著作在。必先從事於探討涉獵，貫通了解，而後推行盡利，而後先生所期大同之治，如孔子所謂「天下爲公，選賢與能，講信修睦，人不獨親其親，子其子，使老有所終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長；矜寡孤獨廢疾者，皆有所養，男有分，女有歸，貨不必藏於己，力不必爲己，謀閉而不興，盜竊亂賊而不作，外戶而不閉，一諸治化，乃得實見。○惟著作多種，不下數百萬言，閱者未免望洋興歎。茲爲便於各官兵人手一編，熟讀深思，以自覺覺人，使悉造於能知能行之境。竊附述而不作之義，節其精華，纂印成書，名之曰中山主義要略。○

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馬毓智序於成都軍次

中山事略

(一) 學生時代 先生諱文，字逸仙，廣州香山人。在乙酉（光緒十一年即西歷一八八五年）中法戰爭時，先生在廣州博濟醫學校習醫，因為看見帝國主義壓迫中國日甚一日，認定要救中國，非傾覆腐敗的滿清而建立民國不可。那時時候孫先生不過二十歲，還在學生時代，但是已經開始把解放全中國民族的責任放在自己肩上了。逾一年，先生因為香港英文醫校學課較好而較自由，易於鼓吹革命，乃改到香港讀書，數年之間，在學課餘暇，都盡力於革命工作，往來香港澳門間大放厥辭，無所忌諱。那時還只有三四人信服先生日常討論革命的問題，多數交遊，則以先生等所言為大逆不道，呼先生與香港三友人為四大寇，大家不敢相與接近。

(二) 初期的挫折 到先生畢業以後，在澳門廣州兩地托名行醫，開始作實際的革命運動。甲午中日戰爭時，中國受帝國主義的壓迫更甚，先生的革命心亦越堅，先生於是到檀香山美洲等地方創立興中會，想借華僑的幫助，然因風氣未開，這種事情除得少數人贊助外，不能有大的效果，甲午戰敗以後，清廷的腐敗盡露，人心大為搖動，先生趁此回國，在香港籌備襲取廣州，這經過半載的慘淡經營，然，後來因為運手槍六百餘桿，被海關收獲，事機破露，

被殺與入獄的七十餘人。事敗以後，先生還在廣州，過十餘日，纔東渡日本，到美國去聯絡華僑。美州華僑多立洪門會館，洪門本是明朝遺老所創立，反清復明的祕密團體，然而歷時既久，華僑多忘其本義。先生與一般同志在美鼓吹數年，始漸有覺悟，然這不過是初期播種工夫，還說不上於革命有甚麼大的影響。先生離美赴英，這時清廷已很注意先生行動，於生先一到倫敦時即被使館拘捕住了，後經先生受業師康德黎營救，始得釋放。

(三) 三民主義之發端與庚子年之失敗 先生從倫敦脫險後，在歐洲考察政治，於是想為中國謀一個一勞永逸之計，把民生問題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，這便是先生三民主義之發端。庚子年八國聯軍，又激動先生民族革命的思想，派人到惠州廣州一帶起事，但這個計畫，又受日本新內閣總理伊藤氏所破壞，惠州廣州的起事遂都歸於失敗。這一次失敗，是與以前廣州搜獲手槍的失敗情形顯然兩樣的，當初次失敗時，舉國目先生為大逆不道，凡相接觸的都視為毒蛇猛獸而不敢與接近；但是這一次很少聽耳謾罵的話，有識者甚且為之扼腕歎惜，恨其事之不成。這已經可見中國革命思潮之進步了。

(四) 同盟會之成立 庚子年以後，清廷允諾對外賠款本利九萬八千萬兩，加增人民很重大的負擔，使人民生計日蹙，國勢岌岌不可終日，有志之士，漸次都

傾向於革命。那時各地留學生對於先生的主張多表同情，於是在比利時京城開第一會，加盟的三十餘人；在柏林開第二會，加盟的二十餘人；在巴黎開第三會，加盟的十餘人；在東京開第四會，加盟的數百人。除甘肅無留學生以外，十七省都有人加盟，這便是革命同盟會的開始，不過那時還諱言革命，所以只簡稱爲同盟會。到了乙巳年（光緒三十一年即西歷一九〇五年）秋季，在東京正式成立革命同盟會，乃規定中華民國之名稱，使黨員各回本省鼓吹革命，一年之間，各省成立支部，加盟的逾萬人，同盟會發刊民報，鼓吹三民主義，革命思潮遍滿全國。

（五）失敗十次以後的成功 先生由日本到安南，謀在潮州，黃崗，惠州，欽廉，河口一帶起事，然而屢次都失敗了。先生不能居處於接近中國的地方，於是把國內革命的事，委託於黃興胡漢民先生，自己到外面去募款接濟革命的進行。於是到檳榔嶼約同志商議進行方法，當時即招集當地華僑同志，踴躍以義，一夕籌款八千有奇，又令各地同志分到各埠募捐，數日得五六萬元。先生只得再遊歐美，到美之日，遍遊各地，勸華僑捐資革命，樂從之人很多。於是有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，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均殉其難。先生自進行革命至此，十五六年之間，失敗十次，然絲毫不覺餒怯，更派同志轉謀

武漢，於是有雙十節之武昌起義。

(六)辛亥革命中的努力 武昌起義，本是一般同志因為機關破壞，所以冒險舉事，原本不料到革命便此可以成功。然而舉事以後，因為先生倡導革命運動聲勢之浩大，滿清文武官吏，均張皇逃遁。各省同志不約而同的紛紛響應，不數月，遂有十五省的光復。先生於是到英，請英政府停止滿清一切借款，制止日本援助，并取消各處英屬政府放逐令，均得允許。到法國亦大得朝野歡迎。回國時，光復各省代表選先生為臨時總統，乃頒布國號為中華民國，先生的革命事業於此告一段落。

(七)為革命方略不行而讓總統 先生奔走革命之時，曾本世界進行之潮流，循各國已行之先例，鑑其利弊得失，規定了一種革命方略。先生分革命進行時期為三：第一是軍政時期，第二是訓政時期，第三是憲政時期。先生因同志於革命成功之後，多不守革命信誓，不從領袖主張，結果至多不過以新官僚代替舊官僚，於國於民毫無所補；且其時財政支絀，在在掣肘，先生於是萌退志，允諾和議，甘讓總統。自此先生捨政治而從事實業，研究實業建國計畫。

(八)南北議和至二次革命 當時先生退職，欲率同志為純粹在野黨，專從事擴張

教育，振興實業，暫時不干涉政府事務，然同志又以爲空涉理想，擴大同盟會爲國民黨，爭政治上的勢力，時取干涉政府用人行行政態度，遂使袁氏得以挑撥國民之惡感，等到袁氏佈置周到，取消國民黨各督軍，那時各省纔起討袁之師，自然已經遲了。

(九)中華革命黨 討袁軍失敗以後，國內壓迫極大，同志多頹喪不振。先生知袁氏將帝制自爲，重新組織中華革命黨，散布黨員於各省，提倡反對帝制，於是袁氏帝制未成而反對的人心已徧。帝制一發，全國便起而撲滅之了。先生因同盟會變爲國民黨後，範圍雖見擴張，然精神全非，分子複雜，官僚敗類混雜其中，以致內部意見紛歧，一無成就，所以改組中華革命黨的時候，先生決意恢復民國以前革命黨的面目，加以嚴密訓練，黨員須立誓服從先生命令以求黨內之一致。

(十)護法的奮鬥 袁世凱帝制失敗以後，不到一年，又有段祺瑞毀棄約法，解散國會的事。中間以廢帝復辟，民國不絕如縷。民國六年秋，先生乃率海軍赴粵，國會開非常會議，舉先生爲大元帥，以護法號令西南。七年五月，先生因軍閥反對，辭大元帥職。非常國會又舉先生與岑春煊、唐紹儀、陸榮廷、唐繼堯，等七人爲軍政府國務總裁，先生即日提出辭職書，離粵赴滬。先生

在滬努力於宣傳事業，念同志辦建設雜誌，七年冬先生發表孫文學說，說明行易知難一旨，以矯正不注重研究宣傳。此時正值歐戰初畢，先生欲利用戰時大規模之機器，及完全組織之人工，以無損主權之條件，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，因著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，致各國政府。所言規模宏大，經緯萬端，非卓有研究者不能道一語（即建國方略之二物質建設篇）。然歐戰一息，各國均懈弛無遠謀，遂致未能實現。民國九年，西南軍閥內部攪武，對於護法無誠意，已為人所共見之事，先生通電廣州軍政府無效。十月，岑春煊陸榮廷等投降北廷，被陳炯明等軍隊所逐。十二月，先生通電在廣州重開政務會議。次年，再被選為大總統，舉兵北伐。此時陳炯明雖係同志，在廣州甚為攪擾跋扈，不願贊助先生之北伐計畫。不得已於十一年四月回師，謀改道北伐，并免去陳炯明官職，仍命北伐軍道出江西。時北方吳佩孚已逐徐世昌。黎元洪，復任總統，自號法統重光，盛唱廢督裁兵之說。先生主張懲辦破壞約法罪魁，實行兵工制，以試探北廷誠意。陳氏免職以後，峻部下叛變，圍困砲擊公府，幸先生見機先出，得免於難。八月先生見廣東軍已敗，返上海發表宣言，主張當使合法國會自由集會，行使職權，實施工兵計畫，發展實業，尊重全民政治，不容軍閥假託陰行割據。

(十一)黨之改造 十二年一月發表中國國民黨宣言，說明今日清廷雖覆，中國竟陷於列強殖民地之地位，仍有再申民族主義以勵行普及教育，力圖改正條約之必要。對於階級選舉之代議制度，認為非民權之真義，主張實行普通選舉，直接民權，確定人民種種之自由權。對於民生方面，主張國營實業，平均地權，改革貨幣，保障農工婦女之權利。二月，陳炯明失敗，先生復到廣州任大元帥職，謀繼續北伐。北伐之事，因陳氏東江殘軍之掣肘，始終未能成功。十三年一月復召集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布改組宣言。此次宣言，說明中國政治經濟受帝國主義壓迫的真象，指摘立憲派，聯省自治派，和平會議派，商人政府派之錯誤，以證明只有以國民革命，實行三民主義為中國唯一生路。自此宣言發表以後，海內喁然向風，革命的國民踴躍加入國民黨。一般國民運動，亦因有國民黨同志主持或參加，大有蓬蓬勃勃之進步氣象。

(十二)與帝國主義之奮鬥 十二年冬，因先生提取粵海關餘款，英美派艦壓迫，先生堅持不讓，大得國民同情。影響所及，國民漸都知道收回海關主權，對於中國民族獨立前途之重要。十三年七月，粵人反抗英領所公佈沙面苛例，英領請求干涉，據理駁斥。英領憤恨，因暗助匯豐銀行買辦陳廉伯謀以商團

推翻粵政府。先生大憤，對英首相提出抗議。十月，卒壓服商團。先生在粵，盡力於革命之宣傳，軍政餘暇，輒到處講演，並於廣州大學爲系統的三民主義講演，現均刊有專書。先生努力促進工人農民之團結，在粵提倡工會，農會，農民講習所，工團軍農民自衛軍。先生之所爲，於帝國主義，軍閥，奸商，及特剝削工人農夫的地主，劣紳不便，因造作謠言，謂：『廣東將實現共產。』先生知中國在強帝國主義壓迫之下，欲求解放，非聯合一切反帝國主義之國家不可，故於蘇俄保持親善關係，這更使造謠的人取爲國民黨已經共產化的證據。然而先生爲中國民族獨立自由之革命，屹然不肯搖動其主張。北京政變以後，北方將領歡迎先生赴京，主持國事，先生乃離粵北上發表開國民會議之主張爲解決時局之方法。先生到津臥病猶力疾赴京。此時因段祺瑞已召集軍民官吏代表之『善後會議』，先生主張『善後會議』亦須參加人民團體代表，且於此會議中，不得討論國家根本問題，以防利用此種會議強奸民意之弊。先生到京後，病益劇，中西醫士均束手無策。延至三月十二日，遂溘然長逝，享年六十歲。其臨終遺囑曰：

余致力國民革命，凡四十年，其目的在求中國之『自由』『平等』。積四十年之經驗，深知欲達此目的，必須喚醒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

革命方略

(節錄建國方略之二)

當今科學昌明之世，凡造作事物者，必先求知而後乃敢從事於行。所以然者，蓋欲免錯誤而防費時，失事，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也。是故凡能從知識而構成想像，從想像而生出條理，本條理而籌備計畫，按計畫而用工夫，則無論其物如何精妙，工程如何浩大，無不指日可以樂成者也。

予之於革命建設也，本世界進化之潮流，循各國已行之先例，鑑其利弊得失，思之稔熟，籌之有素。而後訂爲革命方略，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：

第一軍政時期，

第二訓政時期，

第三憲政時期，

第一爲破壞時期，擬在此時期內，施行軍法。以革命軍擔任打破滿清之專制，掃除官僚之腐敗，改革風俗之惡習，解脫奴婢之不平，洗淨鴉片之流毒，破滅風水之迷信，廢去釐卡之阻礙等事。

第二爲過渡時期，擬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（非現行者）。建設地方自治，促進民權發達。以一縣爲自治單位，縣之下再分爲鄉、村、區域，而統於縣。每縣於敵兵驅除，戰事停止之日，立頒布約法，以之規定人民之權利，義務，與革命政府之

統治權。以三年爲限，三年期滿，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，或於三年之內，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；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；能將人口清查，戶籍釐定，警察，衛生，教育，道路各事，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；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。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，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。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，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，皆得選舉代表一人，組織國民大會，以制定五權憲法。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：一曰行政院，二曰立法院，三曰司法院，四曰考試院，五曰監察院。憲法制定之後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，以組織行政院；選舉代議士，以組織立法院。其餘二院之院長，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仕之，但不對總統，法院負責，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。各院人員失職，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，而監察院人員失職，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。國民大會職權，專司憲法之修改，及制裁公僕之失職。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，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；此五權憲法也。憲法制定；總統，議員，舉出後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之總統，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。

第三爲建設完成時期，擬在此時期始，施行憲法，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，當實行直接民權。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，當有普通選舉之權，創制之權，複決之權，罷

官之權，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之外，其餘之同等權，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，此憲政時期，即建設告竣之時，而革命收功之日：此革命方略之大要也。

何謂革命之建設？革命之建設者，非常之建設也，亦速成之建設也。夫建設固有尋常者，即隨社會趨勢之自然，因勢利導而爲之，此異乎革命之建設者也。革命有非常之破壞，如帝統爲之斬絕，專制爲之推翻。有此非常之破壞，則不可無非常之建設，是革命之破壞與革命之建設，必相輔而行，猶人之兩足，鳥之雙翼也。惟民國開創以來，既經非常之破壞，而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，此所以禍亂相尋，江流日下，武人專橫，政客搗亂而無法收拾也。蓋際此非常之時，必須非常之建設，乃足以使人民之耳目一新，與國更始也，此革命方略之所以爲必要也。

當予鼓吹革命之時，擬創建共和於中國。歐美學者多以爲不可。民國建元前一年，予過倫敦，有英國名士加爾根者，曾遍遊中土，深悉吾國風土人情，著書記中國事甚多，其『中國變化』一書，尤爲中肯。彼聞予提倡改中國爲共和，懷疑滿腹，以爲萬不可能之事，特來旅館與予辯論者數日，不能釋焉。迨予示以革命方略之三時期，彼乃渙然冰釋，欣然折服，喟然而嘆曰：「有如此計畫，當然可免武人專制，政客搗亂，於民權青黃不接之際也，而今而後，吾當助子鼓吹，」故於

武昌起義之後，東方之各西文報皆盛傳：『吾於民國建設之計畫，滿盤籌備，成竹在胸，不日當可見之施行，凡同情於中國之良友，當拭目以觀其成也』云云。此皆加爾根氏在倫敦各報爲吾游揚之言論也，惜予就總統職後，比種計畫，爲同志所格而不行，遂致歐美同情之士，亦大失所望，而不知者，則多以中國人民知識程度不足，斷不能行共和之治。曲學之士亦曰：『非專制不可』。嗚呼！牛也，尙能教之耕，馬也，尙能教之乘，而況於人乎！今使有見幼童將欲入塾讀書者，而語其父兄曰：『此童子不識字，不可使之入塾讀書也，於理通乎？惟其不識字，故須急於讀書也，況今世界人類，已達於進化，童年之運，所以自由平等之想日漸發達，所謂世界潮流，不可復壓者也。故中國今日之當共和，猶童之當入塾讀書也。然入塾必要有良師，益友以教之，而中國人民今日初進共和之治，亦當有先知先覺之革命政府以教之：此訓政之時期所以爲專制入共和之過渡所必要也。非此，則必流於亂也。當同盟會成立之初，有會員疑革命方略之難行者，謂：『清朝僞立憲，許人民以預備九年。今吾黨之方略定以軍政三年，訓政六年，豈不與清朝相等耶？吾等早治甚急，故投身革命，若於革命成功之後，猶須九年，始得憲政之治，未免太久也』云云。予答以非此則無望造成完全之民國。今民國改元已八年於茲矣，不獨憲政之治不能期，而欲求如清朝苟且偷生猶不可得。

或又疑訓政六年，得毋同於曲學者所倡之開明專制耶？曰，開明專制者，卽以專制爲目的，而訓政者乃以共和爲目的：此所以有天壤之別也。譬如：今次之世界大戰爭，凡參加此戰爭之國，無論共和，君主，皆一律停止憲政，行軍政。向來人民之行動自由，言論自由，集會自由，皆削奪之，甚且飲食營業，皆歸政府支配，而舉國無有異議，且獻其身命爲國家作犧牲，以其目的在戰勝而圖存也。人之已行憲法，猶且停之，況我憲政尙未發生，方欲由革命之戰爭以求之，豈可於開戰之初卽施行憲政耶！夫以中國數千年專制退化而被征服；亡國之民族一旦革命光復而欲成立一共和憲政之國家，舍訓政一道，斷無由速達也。

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

主人之權利，此袁氏（世凱）帝制之時而勸進者之所以多也。

夫中華民國者，人民之國也。君政時代，則大權獨攬於一人，今則主權屬於國民之全體，是四萬萬人即今之皇帝也。國中之百官，上而總統，下而巡差，皆人民之公僕也。而中國四萬萬之人民，由遠祖初生以來，素爲專制君主之奴隸，向來多有不識爲主人，不敢爲主人，不能爲主人者，而今皆當爲主人矣。其忽而躋於此地位者，誰爲爲之，孰令致之，是革命成功而破壞專制之結果也。此爲我國有史以來所未有之變局，吾民破天荒之創舉也。是故民國之主人者，實等於初生之嬰兒耳，革命黨者，即產此嬰兒之母也。既產之矣，則當保養之，教育之，方盡革命之責也。此革命方略之所以有訓政時期者，爲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後還之政也。在昔專制之世，猶有伊尹周公者，於其國主太甲成王不能爲政之時，已有訓政之事。專制時代之臣僕，尙且如此，況爲開中國未有之基之革命黨，不尤當負伊尹周公之責，使民國之主人長成國基鞏固耶！惜乎當時之革命黨，多不知此爲必要之事，遂致放棄責任，失卻天職，致使革命事業，祇能收破壞之功，而不能成建設之業。故其結果，不過僅得一中華民國之名也。

常人有言，中國四萬萬人，實等於一片散沙，今欲聚此四萬萬散沙而成一機體結合之法治國家，其道爲何？則必從宣示誓以發其正心誠意之端，而後修齊治平之